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金信诺”）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黄昌华先生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黄昌华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与曹升（以下简称“受让方”）及国泰君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黄昌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549,57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变动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后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后股本比例
黄昌华	175,990,025	30.48%	30.53%	164,440,449	28.48%	28.52%
曹升	0	0	0	11,549,576	2%	2%

注1：黄昌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持有公司23,89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本次转让完成后，黄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88,339,4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67%（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注2：除上述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黄昌华还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1日